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施 A 股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T+1 日至 T+5 日）为本次 A 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2023 年 6 月 26 日（T+6 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T+7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